

项目编号：N5105042023000114

泸州市龙马潭区 2022 年主城区老化燃气供水管网
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
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龙马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7
第四章	体现满足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	18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20
第七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6
第八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7
第九章	项目概况、项目要求及商务要求.....	39
第十章	磋商采购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43
第十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74
第十三章	最终报价表.....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泸州市龙马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拟对泸州市龙马潭区 2022 年主城区老化燃气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5042023000114。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龙马潭区 2022 年主城区老化燃气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磋商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泸州市龙马潭区 2022 年主城区老化燃气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次)	详细的服务、商务要求见第九章。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七章内容。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09 日 00:00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3:59（北京时间）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未按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具有竞标资格），按上述时间完成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免费领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3年11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红星路426号这有光写字楼510室。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泸州市龙马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龙马潭区莲花池街道春雨路一段240号

联系人：林女士

电 话：0830-2709513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滨江路一段佳乐公寓3号楼2单元102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82811251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u>54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54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p>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实质性要求）</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如遇政策空白期导致无法判断和评审的，可不执行上述规定（不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在评分办法中均不得分）。 本项目不涉及。</p>
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p>
9	联合体参与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0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要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缴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p>

		<p>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p>
12	响应文件份数	<p>1.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p> <p>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p> <p>3. 电子文档一份(U盘);</p> <p>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13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及标注	详见本章12、13条的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5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评标咨询	<p>联系人: 蒋老师</p> <p>电 话: 18281125132</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到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 蒋老师</p> <p>电 话: 18281125132</p> <p>地 址: 泸州市江阳区滨江路一段佳乐公寓3号楼2单元102号</p>
19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由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受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的询问、质疑和回复。</p> <p>联系人: 蒋老师</p> <p>电 话: 18281125132</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龙马潭区财政局采购股。</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中标总金额为基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对接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6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6000元计算。</p>

22	费用凭证	需要开具项目代理有关费用发票或收据的，须提供转款回单和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到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将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记录在案并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
2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龙马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已报名参加磋商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第一至十三章的所有内容。

6.2 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 响应文件须知

9.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参加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9.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4 是否以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实质性要求）：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9.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10.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八章内容。

10.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6）；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7）；

10.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8）；

10.2.4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9）；

10.2.5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10）；

10.2.6 技术及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11）；

10.2.7 商务应答表（格式12）；

10.2.8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3）；

10.2.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14）；

10.2.10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0.2.11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0.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9）并放置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0.3.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0.3.2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2. 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响应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详见第六章格式1和格式2），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2.4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12.5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 磋商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13.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

13.3 密封件上应注明“于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1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15.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采购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不予退还。

16. 磋商采购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7.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五）评定程序、评定方法及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十章内容。

（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验收

2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泸市财采〔2014〕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23.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23.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

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要求：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磋商纪律要求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和投诉

27.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

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十章中“1. 总则、2. 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第四章 体现满足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磋商项目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谈判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第七章、第八章规定的所有磋商采购需求，对其有关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最低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3：响应函

响 应 函

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
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
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
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
清楚、误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
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
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4：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运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磋商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2) 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磋商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不做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单位名称） 的 XXXX（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8：诚信情况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我公司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我公司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运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初始报价一览表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是否属中小企业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报价包含了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竣工结算审核费、人工、办公设备、专业软件、差旅、交通、利润、税费等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

格式 12：技术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应答类别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响应/偏离
2				
3				
4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需对应磋商文件第九章“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和“三、具体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进行应答，逐条填写应答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响应/偏离
2			
3			
4			
5			
6			
7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第九章“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本表仅为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序号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完成并通过验收	备注

注：1. 供应商若有业绩，则需提供以上业绩有关书面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报告书复印件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若无业绩，上表则需标注“/”，如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 2.1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限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八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响应函原件（格式3）。

2、承诺函原件（格式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①—④项其中之一复印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①—⑤项其中之一】。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①—③项其中之一】。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

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3、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七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九章 项目概况、项目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改造主城区（含部分城乡结合部）老化燃气管网（立管）约 99 千米、庭院管道约 54.46 千米，安装用户设施 约 15000 户及户内、户外燃气阀门等配套设施，破除及恢复燃气管线改造损毁道路约 95000 平方米，实施红星街道、莲花池街道等部分小区楼栋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老旧供水管网更新约 47.76 千米。计划项目总投资约 7525 万元。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跟踪审计）

- 1.1 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 1.2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 1.3 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出具支付意见书；
- 1.4 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包括变更经济分析报告、签证审核、索赔计算或审核）；
- 1.5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 1.6 参与施工现场造价管理；
- 1.7 对合格的工程计量进行审核，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8 项目动态造价分析；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出具分析报告并送达委托人；
- 1.9 业主要求的跟审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二）竣工结算审核

- 2.1 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 2.2 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 2.3 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 2.4 审查编制文件内容、形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审查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是否一致；
- 2.5 全面审核工程计量及计价；
- 2.6 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
- 2.7 各方签认审核结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送达委托人。

三、具体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跟踪审计）

1. 成果文件：①《清标报告/预算价清理报告》；②《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③《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④《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2.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中施工阶段的有关规定；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收方等资料不完善工程量不予计量；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进程控制服务台帐、日志；成果文件需满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政策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行业规范文件要求为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T-2015-0212)的相关要求。

3.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清标。针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针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对后续不利于投资控制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2)隐蔽工程审计。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做好隐蔽工程的收方、检查、验收，做好抄测记录和取证资料，审核隐蔽工程资料，并出具相关审核结论和建议。

(3)编写周报。做到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及检查，在周报中记录当天巡查部位以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与要求一致；对当天巡查的部位要留存影像资料，同周报一起报送采购人存档。

(4)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提供对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造价条款的书面咨询及审核意见。

(5)工程设计变更审计。现场确认，做好抄测记录和取证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做经济分析、审核，并在跟踪审计月报中记录；

(6)重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的询价、审核：

①大宗材料、设备价格的询价、审核，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超过风险系数材料（设备）进行调价；

②新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

(7)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及其支付办法的审核：

①审查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②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调整；

③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工程量不能精确计算的部分作出书面说明；

④审核技术、经济签证内容是否属实，签证价格是否合理，签证程序是否合规，签证支撑材料是否充分；

⑤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合同和相关行业法律规

定调整；

(8) 按时参加工地监理例会，以及委托人组织的所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

(9)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到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环节，如隐蔽工程的验收、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出场、拆除工程的签证等，必须有驻点负责人及时到场作记录并收集相应的影像资料、测绘数据、图纸等支撑材料；

(10) 索赔事项的咨询及其费用的审核；

(11) 对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零星施工、返工、迁改等项目进行造价审核。

(12) 参与工程项目的主体验收、竣工验收。

(13)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与审计相关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

(14) 及时将建设管理过程中不符合现行建设管理规定的问题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

(15) 与委托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16) 其中审计重点包括：

① 隐蔽工程审计。隐蔽工程验收、基础验槽、基础验收等隐蔽工程完工须封闭前，咨询人应安排合同约定的审计项目组人员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检查和现场确认，做好抄测记录和取证资料，并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委托人派出的审计项目组人员可在施工现场随时进行隐蔽工程的抽查。

② 变更与索赔审计。工程变更与索赔事项主张方，在将有关事项报送工程监理单位的时，抄送咨询人。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正式送达的变更与索赔审计资料（包括监理审核意见、委托人的建设管理部门签署的确认意见和相关支持性材料）后，7 天内向委托人回复书面审核意见。

（二）竣工结算审核

1. **成果文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 **质量标准：**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的编制应遵从承发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有关规定；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T-2015-0212) 的相关要求。

3.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做好以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 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3. 审计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超报、虚报部分造价按合同规定扣减；

4. 审计签证内容是否属实，签证价格是否合理，签证程序是否合规，签证支撑材料是否充分，签证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5. 变更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价格是否合理；
6. 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
7. 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造价结算分析表的填制；
8. 及时完成结算审计报告并送达采购人。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完成归档及相关移交手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说明：**本项目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审核竣工结算”实行包干价，效益审核费计费标准本次不报价，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竣工结算金额净审减额=审减部分总金额-审增部分总金额）的 3%支付效益审核费（竣工结算审减额在 5%以内（含 5%）时，不收取审核效益费，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时，按超过金额的 5%计取审核效益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不计费）。

（四）**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进度达工程总量的 5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服务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服务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和工程资料归档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五）**验收标准：**

1. 完成本采购文件各项服务内容；
2. 满足本采购文件中各要求；
3. 国家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验收相关规定；
4. 若磋商文件要求标准高于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时，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六）采购人保留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竣工结算审核成果复核的权利。

（七）**安全责任：**所有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其他要求：**

1. 不得泄露跟踪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影响审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审核竣工结算金额与采购人委托的复核单位（或政府审计部门）复核审减率应在 1%以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十章 磋商采购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以经评审的有效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其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分”计算。（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享受扣除政策。</p>	
2	项目团队组成 22%	22分	<p>1. 项目负责人1人（7分）：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资格得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满分7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3分）：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资格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3. 土建负责人1人（3分）：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资格得2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资格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4. 安装负责人1人（3分）：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资格得2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资格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5. 其他人员（6分）： 其他人员中每具有1个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每具有1个全国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上述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人员属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12%	12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p> <p>（2）须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	方案 36%	跟踪审计实施方案（18分）	<p>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18分（拟定1个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p> <p>供应商编制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概况；（2）计划安排；（3）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4）造价控制目标及相关建议；（5）造价控制重点及难点；（6）实现造价控制目标的措施；（7）造价控制管理工作流程及档案资料管理；（8）造价控制服务保障措施；（9）跟踪审计质量控制。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符合项目要求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项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审计依据、不符合审计规程、标准以及审计依据引用错误、直接套用其它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等任一情况。</p>	
		结算审计实施方案（18分）	<p>结算审计实施方案：18分（拟定1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方案）</p> <p>供应商编制的结算审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审计依据；（2）审计目标；（3）审计范围；（4）审计步骤；（5）审计内容；（6）审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7）人员组织及分工；（8）审计方法；（9）成果偏差控制措施。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符合项目要求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项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审计依据、不符合审计规程、标准以及审计依据引用错误、直接套用其它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等任一情况。</p>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

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

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跟踪审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三)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是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跟踪审计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
一、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二、适用语言.....	3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四、委托人的义务.....	5
五、咨询人的义务.....	5
六、咨询人的权利.....	6
七、委托人的权利.....	6
八、咨询人的责任.....	7
九、委托人的责任.....	7
十、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十一、咨询业务的酬金.....	8
十二、其他.....	9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9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12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2. 委托人的义务.....	12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4. 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7. 争议解决.....	14
8. 其他.....	14
9. 补充条款.....	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泸州市龙马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泸州市龙马潭区 2022 年主城区老化燃气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投资金额: _____。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完成归档及相关移交手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四、质量标准

工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

满足《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9)》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为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审核竣工结算”实行包干价_____万元，效益审核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竣工结算金额净审减额=审减部分总金额-审增部分总金额）的 3% 支付效益审核费（竣工结算审减额在 5%以内（含 5%）时，不收取审核效益费，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时，按超过金额的 5%计取审核效益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不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跟踪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甲方):

_____ (盖章)

咨询人(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信用代码: ____/____

住 所: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账 号: /

开户银行: /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

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3.“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5.“第三人”是指作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6.“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7.“附加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8.“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9.“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0.“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2.“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3.“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4.“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7.“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二、适用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4.合同标准条件；

5.招标文件和投标函；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适用法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五、咨询人的义务

（一）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二）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三）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四）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六）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1.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4.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5.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6.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六、咨询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七、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咨询人的责任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十一、咨询业务酬金

1.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3.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4.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5.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约定办理。

十二、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

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合同标准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9)》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为准)。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由咨询人提供需委托人提供资料的清单。

2.2 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的时间：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跟踪审计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

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下述（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要求一览表、（二）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4.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下述（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要求一览表（二）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4.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4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相关标准等相关的法律规定。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5.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若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返工或重复工作的，双方协商确定_____。

5.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5.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5.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1）复核审减率在 1%以上（含），3%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30%；复核审减率在 3%以上（含）的，认定供应商此服务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此项目服务的服务费。（2）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6.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3 支付酬金

工程施工进度达工程总量的 5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服务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服务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和工程资料归档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7.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7.2 合同解除

7.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7.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8.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龙马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要求（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要求一览表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服务 阶段	审核工程进度款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进度款审核资料后，及时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在资料完备的情况下，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并及时提供给委托人。	
	审核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部分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1) 审核工程变更内容，并对变更部分涉及的预算增减金额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2) 负责对合同价款调整部分进行审核。	
	审核工程索赔、签证资料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1) 负责对发生索赔事件项目的审核并及时出具咨询意见； (2)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零星预算进行初审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函。	
	参与项目收方及验收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参加项目收方及验收，形成书面收方和验收记录，参加人员须签字确认。	
	督促施工单位过程资料完整性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在施工过程结算审计中，如果遇到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不完整，应及时向委托人发出催收资料函，并详细列出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在结算资料完整情况下，需在 30 日内审核完成并出具施工过程结算审计报告。	

	市场询质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且无泸州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进行市场询质询价及确价。	
	特殊事项	编制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特殊事项形成书面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以下事项，应形成书面意见及时报送委托人： 1) 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要求施工或工程内容超出合同范围以外； 2) 工程现场与勘察设计不符，需进行工程变更； 3) 施工工序、工程材料及工程内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资金浪费。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在结算审计工程中，如果遇到竣工资料不完整，应及时向委托人发出催收资料函，并详细列出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在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情况下，需在 60 日内审计完成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注：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二)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设计阶段	/	/	/	/	/
发承包阶	/	/	/	/	/

施工阶段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含预付款、进度款等)	每月发生的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形成报告及明细	在提供完整计量资料后 7 日内	一式三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各类设计变更、签证、任务单等过程变更的经济分析、测算	按委托人任务要求	一式三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材料、设备询价咨询意见	对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及设备进行市场询价	按委托人任务要求	一式三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	审核完成并出具施工过程结算审计报告	按委托人任务要求	一式三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日常工作台帐	需每天到施工现场巡查必须随身携带照相机,现场形象进度点、隐蔽节点等要照相,同时形成扣款台帐、变更及签证单台帐、合同台帐等记录	按委托人任务要求	一式三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工作月报	定期对施工中的造价变化进行回顾、统计、分析	按委托人任务要求	一式三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报告正文、结算审核签署表、造价书	完成咨询任务后一次性出具	一式四份(其中两份附计价书、两份简式报告)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	咨询实施方案、相关造价会议纪要、造价工作报告	完成咨询任务后一次性出具	一式四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其他服务					

10. 其他

10.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_____。

10.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__。

10.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10.4 联络

10.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日 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送达地点：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10.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11. 补充条款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第十三章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是否属中小企业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报价包含了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竣工结算审核费、人工、办公设备、专业软件、差旅、交通、利润、税费等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本表由供应商自行打印，加盖公章，带到磋商现场，报价时当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